

关于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回函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发来的《关于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》已收悉。就贵公司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，现答复如下：

作为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目前不存在对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，在异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。

特此回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回函》之签章页）

实际控制人：李星星

2024年5月15日